

证券代码：603881

证券简称：数据港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 号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据港”、“公司”）股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钥信信息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2]27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经查，你企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6076453233R）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数据港）股东，存在以下事实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，你企业直接持有数据港 26.19% 的股份。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9 月 29 日，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数据港 3.95% 的股份。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据港 1.67% 的股份。减持后你企业持有数据港的股份比例为 20.57%，持股比例变动合计达 5.62%。但你企业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 时，未按规定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未及时履行公告和报告义务，且未按规定停止买卖。直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，你企业才补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披露了持有数据港股份变动情况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8 号）第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08 号）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股东钥信信息将以此为戒，将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合规意识，严格遵守权益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将进一步敦促 5%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交易及权益变动。

（三）本次警示函系公司股东钥信信息权益变动违反相关规定，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，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10 日